

僑外資或陸資轉讓股權申請說明及申請書應附文件檢核表

國內投資事業名稱：

※有關各項申請案件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請詳閱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應檢附文件及說明**」，並在□內打✓，如附件不齊全將逕予退件

檢查事項(請勾選)		
共同必要文件	☐ 1-1. 申請書	申請書正本 1 份，影本 1 份（涉及陸資案件正本 1 份、影本 9 份）
	☐ 1-2. 投資人資料 詳基本文件說明基 1、基 2、基 3、基 4、申 29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各一份(受讓人為新外資或陸資投資人應檢附文件) ☐ 外國或大陸自然人：國籍證明書或有效期限之護照 ☐ 港澳地區自然人：港澳地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港澳居民聲明書 ☐ 華僑：(1)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或(2)我國普通護照加簽為僑居身分之加簽護照及僑居地之居留證或護照 ☐ 外國法人(含港澳地區，非陸資投資人)：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書或登記證明文件 ☐ 陸資投資人(非自然人)：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或團體資格證明書或登記證明文件。 ☐ 自行申請者，併應檢附下列文件： ☐ 外國自然人：中華民國居留證 ☐ 大陸自然人：臺灣地區長期(或依親)居留證 ☐ 法人：(1)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在臺分公司許可事項表(或在臺分公司變更許可事項表)及在臺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表(2)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有效期限之護照或中華民國身分證
	☐ 1-3. 代理人資料 詳基本文件說明基 5、基 8、基 9	受讓人為新投資人或轉受讓雙方重新委任者應檢附文件 ☐ 申請代理人授權書(外資投資人得影本，陸資投資人應正本)及中文譯本 ☐ 投資申請代理人身分證(代理人為會計師或律師者另檢附加入我國公會之執業證明書) ☐ 其他
	☐ 1-4. 投資事業資料 詳基本文件說明基 11 及申請案件應檢附文件說明申 22、申 23、申 24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得以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公示資料代替；閉鎖型公司另檢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應加註日期、並加蓋公司大小章)暨提示符合公司章程所載之相關文件 ☐ 有限公司與其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股東同意書(倘同時修正章程，並檢附修正後章程) ☐ 商號：(1)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及(2)轉讓契約(獨資)或合夥人同意書或合夥契約書(合夥) ☐ 有限合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限合夥登記申請書、有限合夥契約書、轉讓契約書及合夥人同意書或依有限合夥契約書約定之文件

檢查事項(請勾選)		
申請事項必備文件	☐ 2. 投資人轉讓或贈與予國內特定人(外轉內或陸轉內) 詳申請案件應檢附文件說明申 22	☐ 同意代理人辦理之聲明書(受讓人為代理人者檢附) ☐ 完稅證明文件(外國、陸資自然人贈與股權者檢附) ☐ 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投資事業最近一期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轉讓價格低於面額或必要時檢附) ☐ 股權買賣合約書(依審查需要必要時檢附)
	☐ 3. 投資人轉讓或贈與予另一投資人(外轉外或陸轉外) 詳申請案件應檢附文件說明申 23	☐ 受讓外國法人投資人出具之外資資格聲明書及其附件(請逕自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僑外來臺投資-其他項下下載；增加投資者免附) ☐ 同意代理人辦理之聲明書。(轉受讓雙方委託同一代理人者檢附) ☐ 完稅證明文件。(外國、陸資自然人贈與股權者檢附) ☐ 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投資事業最近一期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轉讓價格低於面額或必要時檢附) ☐ 股權買賣合約書(依審查需要必要時檢附)
	☐ 4. 投資人轉讓或贈與予陸資投資人(外轉陸或陸轉陸) 詳申請案件應檢附文件說明申 24	☐ 投資事業營運現況及未來營運說明書(加蓋投資事業大小章) ☐ 投資事業轉投資情形 ☐ 投資事業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技術轉移及近 5 年參與政府採購、招標、輔導及補助情形 ☐ 受讓陸資投資人之投資架構圖及背景、營運範疇說明(如為自然人則檢附個人簡歷) ☐ 同意代理人辦理之聲明書(轉受讓人委託同一代理人者檢附) ☐ 完稅證明文件(外國、陸資自然人贈與股權者檢附) ☐ 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投資事業最近一期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轉讓價格低於面額或必要時檢附) ☐ 股權買賣合約書(依審查需要必要時檢附)
	其他事項應檢附文件	☐ 其他

股權轉受讓申請書 ☐ 僑外資 ☐ 陸資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回函請以 1. ☐ 電話通知取件
(3 日未取件即郵寄文件送達地址)
2. ☐ 郵寄回覆

☐ 僑
僑外資編號：☐ 外 _____

國內事業名稱： _____

1. 組織型態：☐ 商號 ☐ 有限公司 ☐ 非閉鎖型(股)公司 ☐ 閉鎖型(股)公司 ☐ 其他(請說明)
2. 公開發行：☐ 否 ☐ 是，但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 ☐ 是，且為上市上市上櫃興櫃公司
3. 公司設立日期：

一、轉受讓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或出資額(有限公司)申請事項

(請依公司種類擇一勾選轉讓事項)：

(一) 轉讓人名稱： _____ (等 _____ 人)

說明：轉受讓雙方超過一人時，請填入合計數字，並填列四、轉受讓股數或出資額明細表

1. ☐ 股份有限公司：轉讓人總持有股數 _____ 股；本次申請
轉讓 _____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_____ 元，每股以新臺幣 _____ 元成交)。
2. ☐ 有限公司：轉讓人總出資額新臺幣 _____ 元；本次申請轉讓出資額新臺
幣 _____ 元，以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價格轉讓。

(二) 受讓人國籍及名稱(必填)： _____ (等 _____ 人)，
受讓前總持有股數(或出資額) _____ 股(或元)。
受讓後總持有股數(或出資額) _____ 股(或元)。

二、本案申請人：(僑外或陸資申請人為多人不敷填寫，請自行增補列數)

轉讓人(國籍、名稱) ☐ 僑外資 ☐ 陸資： _____

僑外、陸資投資人： _____ (簽章) 或投資代理人： _____ (簽章)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國內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僑外、陸資投資人或投資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文件應受送達地址)

☐☐☐☐-☐☐ _____

受讓人(國籍、名稱) ☐ 僑外資 ☐ 陸資： _____

僑外、陸資投資人： _____ (簽章) 或投資代理人： _____ (簽章)

聯絡人(必填)：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國內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僑外、陸資投資人或投資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文件應受送達地址)

☐☐☐☐-☐☐ _____

三、受讓人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之投資人，請勾選下列事項。

(一) ☐ 受讓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受讓人為第三地區公司之陸資投資人：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本案申請人：(可複選)

1. ☐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 30%(請詳閱國外第三地區公司為陸資投資人認定標準釋例)；或

2. ☐ 具有控制能力。

(二) 上開申請人是否為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投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是，☐ 否。

(三) 國內現有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情形：☐ 無 ☐ 有(請另檢附詳細說明)

(四) 國內投資事業目前有無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技術移轉或參與政府採購、招標、輔導及補助等事項：

☐ 有(請另檢附詳細說明) ☐ 無

四、轉受讓股數或出資額明細表

單位：股權，新臺幣元

僑外或陸資投資人 名稱		國籍	轉受讓交易明細				轉讓總價格	受讓人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入股數資料，有限公司請填入出資額（新 臺幣元）資料					
			原持有股數 或出資額	轉受讓股數 或出資額	轉受讓後持 有之股數或 出資額	每股成交 金額（有限 公司免填）		
轉 讓 人								
受 讓 人								

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書適用於僑外資或陸資股東將原經核准持有之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或出資額(有限公司或其他組織型態)以特定價格(現金)轉讓予特定受讓人(包括僑外陸資及國內人士)。股權之轉讓應符合國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所涉相關法令規定。
- 二、轉讓雙方為僑外或陸資投資人者，應由轉讓雙方共同具名申請；如受讓人為本國人士，則由轉讓之僑外或陸資投資人單獨申請(即僅需填受讓人名稱，無須於受讓申請人處簽章或委託投資代理人)。
- 三、僑外資投資人在中華民國無居所或營業所者，應委託在中華民國有居所之自然人為代理人。在中華民國有居所或營業所者，得不委任投資代理人，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或自然人本人於申請書簽章(法人投資者請蓋外國公司登記表上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之印鑑)；投資人為自然人者，應另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投資人為法人者，並檢附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在臺分公司登記表、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有效期護照或中華民國身分證，逕送(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前述有居所係指自然投資人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有營業所係指法人投資人在臺設立分公司者。
- 四、陸資投資人在臺灣地區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託律師或會計師為代理人辦理。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營業所者或自然人有住所者，得不委任投資代理人，由其在臺灣地區之指定之負責人(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或自然人本人於申請書簽章(法人投資者請蓋外國公司登記表上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事項表上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印鑑)；投資人為自然人者應另檢附臺灣地區長期(或依親)居留證；投資人為法人者，並檢附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在臺分公司許可事項表(或在臺分公司變更許可事項表)及在臺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表、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有效期護照或中華民國身分證，逕送(寄)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辦理，惟若不擬親自辦理，仍應委託律師或會計師為代理人辦理。前述有住所係指自然投資人擁有中華民國長期(或依親)居留證者；有營業所係指法人投資人在臺設立分公司者。
- 五、轉讓交易價格原則應以新臺幣計價；若實際成交金額以其他外幣計價，應請估算新臺幣數，並列明外幣數及本次及未來折算新臺幣數之估算方式。
- 六、受讓人為陸資投資人者，國內投資事業之營業項目應符合陸資投資正面表列營業項目之規定。
- 七、僑外資股東轉讓原持有股權予僑外資投資人或國內股東(法人或自然人)之案件，無須申請審定，核准後，即進行後續交付、辦理股權過戶登記。僑外資股東轉讓原持有股權予陸資投資人，或陸資股東轉讓原持有股權予陸資投資人、僑外資投資人或國內法人、自然人之案件，應於實際轉讓後2個月內，報請本部備查。
- 八、僑外資或陸資股東經核准持有之投資事業股權，投資事業嗣後為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僑外資或陸資股東如擬於證券交易市場出售股權，應以A4紙自行敘明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提出申請；惟若以特定價格轉讓予特定人，仍填列本表申請。
- 九、僑外資或陸資股東增加購買國內股東股權，應請填寫「華僑及外國人增加投資申請書(僑外B)」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增加投資減少投資申請書(陸B)」。
- 十、股權轉讓申請書需以正體(繁體)中文填寫，其附件為外文或簡體中文者，請檢附完整中文譯本。
- 十一、本表資料之填寫，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補列數。
- 十二、股權轉讓申請書如為僑外資案件，請檢附簽章之申請書正本及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必要時，得要求正本查驗)，逕送(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地址：74147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電話：(06) 505-1001。如涉及陸資案件請檢附一式10份(正本1份、影本9份)，正本應簽章及附各項證明文件(影本需附證明文件全份)，並洽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辦理。